**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购买中小学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GK）2025-001**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
| **代理机构** | **：** | **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 | **王建刚** |
| **联系电话** | **：** | **0991-3663698** |
| **联系地址** | **：**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2栋2108室** |
| **日 期** | **：** | **2025年1月** |

目 录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6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36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参考模板） 49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附件 56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75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购买中小学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购买中小学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6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K）2025-00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购买中小学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83400元（每年叁佰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购买中小学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11:00至13:00，下午16: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https://www.zcygov.cn/%EF%BC%89%2C%E5%9C%A8%E7%BA%BF%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7%99%BB%E5%BD%95%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A%91%E5%B9%B3%E5%8F%B0%E2%86%92%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2%86%92%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2%86%92%E7%94%B3%E8%AF%B7%EF%BC%8C%E5%AE%A1%E6%A0%B8%E9%80%9A%E8%BF%87%E5%90%8E%E5%8F%AF%E4%B8%8B%E8%BD%B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A6%82%E6%9C%89%E6%93%8D%E4%BD%9C%E6%80%A7%E9%97%AE%E9%A2%98%EF%BC%8C%E5%8F%AF%E4%B8%8E%E6%94%BF%E9%87%87%E4%BA%91%E5%9C%A8%E7%BA%BF%E5%AE%A2%E6%9C%8D%E8%BF%9B%E8%A1%8C%E5%92%A8%E8%AF%A2%EF%BC%8C%E5%92%A8%E8%AF%A2%E7%94%B5%E8%AF%9D400-881-7190)

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16:00（北京时间），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06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进入开标大厅即可）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地址：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765号

联系方式： 0991-5923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2栋2108室

联系方式：　0991-3663698

# 投标须知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乌鲁木齐县教育局地 址：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765号联系人：昔晓均 电 话：0991-592311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2栋2108室联系人：王建刚电 话：0991-3663698 |
| 3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购买中小学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D（GK）2025-001 所投包号：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预算金额：3383400元/年（每年叁佰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采购内容：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购买中小学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项目服务/供货/完工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服务/供货/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投标人资格 |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6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其他：  |
| 7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0元现金支付，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8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9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2、样品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不需要提供演示🞎需要提供演示1、演示时间及顺序： 2、演示地点： 3、演示内容： 4、演示要求：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演示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2、演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不完整的，按实际演示功能记分。** |
| 10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其它：  |
| 1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2、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开 户 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账 号： 8020210120101091097894、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户返还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991-3663698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16: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16: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15 | 开标方式 |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16 | 投标文件密封 |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7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1、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2、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3、投标文件需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8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5、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收取。 本项目按3年服务期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按照一年的中标金额计算出的服务费乘3收取。支付形式：🗹支票 🗹电汇 🗹现金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2 | 参与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一、本项目按（B）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 **交通运输业**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C: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根据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D: 不适用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二、关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1、关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的规定，评标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25 | 信用情况 |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1、信用记录查询方式及查询内容：“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须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截图，并加盖公章）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或者提供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26 | 质疑须知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联系单位：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联 系 人：王建刚联系电话：0991-3663698通讯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2栋2108室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27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8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履约。 |
| 29 | 特别提醒 |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标（开标条件：至少3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请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是否延期报名。****告知形式：邮件函件或电话****邮箱号：67236314@qq.com****电话：17726858106** |

#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8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3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4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资格审查资料须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具体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须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资料** | **备注**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原件的扫描件 |
| 2 | 2025年1月1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 | 原件的扫描件 |
| 3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原件的扫描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原件的扫描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文件。若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原件的扫描件 |
| 6 |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也可提供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 须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提供承诺函，为原件的扫描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原件扫描件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原件扫描件 |

**说明：以上资料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必须单独提交，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2　价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价格表（明细报价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服务（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11)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偏离表

(12)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13)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14)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5)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封面 | 格式自定（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
|  | 目录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清晰原件扫描件 |
|  | 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2025年1月1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 |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原件扫描件 |
|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原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无 |
|  | 信用记录或承诺函 | 承诺函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需体现查询日期（附件15）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电汇凭证或收据等 |
|  | 投标函 | （附件1） |
|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附件2）  |
|  | 授权委托书 | （附件3）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4） |
|  | 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偏离表 | （附件5） |
|  | 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提供合同及发票原件扫描件。（附件6） |
|  | 拟指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信息表 | 附件（7） |
|  |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并提供完善的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
|  | 服务承诺书 | （附件8） |
|  | 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的说明 | 格式自定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9） |
|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10） |
|  | 分项价格表（明细报价表） | （附件11）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2）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提供 |
|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附件13）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14）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格式自定，如获奖情况等 |

**6、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证明货物（如本项目为货物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即不论投标人采取何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均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企业在开标截止时间以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在开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按期缴纳投标保证金。）敬请投标企业提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账户名：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帐 号： 802021012010109109789**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为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

11.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 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

退还投标保证金也可办理电汇业务（请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退还保证金收据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电汇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1.7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4）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8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9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所有投标文件均派人送交（不接受邮寄），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 | 2025年1月1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文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  |  |
| 6 | 信用查询结果或承诺函 |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也可提供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  |  |  |
| 7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的扫描件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1.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17.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企业名称** |
| **1** | **2** | **3** | **…** |
| 1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 2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3 | 按规定时间和形式提交投标文件 |  |  |  |  |
| 4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 6 |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  |  |  |
| 7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0 | 投标文件未附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1 | 投标人未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12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不通过理由** |  |  |  |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

21.8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二）价格扣除办法：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的规定，评标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本辖区内的任何招标活动。

1.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服务方案》，由乌鲁木齐县教育局采购校车服务，选定一家校车服务提供者（中标企业）提供接送学生服务。

目前全县共有乘车学生**1587**人，其中日通勤**1135**人，周通勤**452**人。后期乘车人数为动态数据，如与现有数据存在差异，以实际情况为准。后期主要运营线路**36**条（其中周接线路11条，日接线路25条），共需要投入运营标准校车**25**辆，**其中56座校车12辆**，**51座校车9辆**，**46座校车4辆**。**25**辆车**共须配备25名驾驶员，4名管理人员（其中1名项目负责人、3名安全管理人员），**确保车辆及人员数量充足，管理服务到位。校车运行线路及校车配备计划表另见附件。

**（一） 服务内容**

1、学生乘坐校车接送服务，服务单位应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满足全县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需求。

2、服务单位按公安交通等部门规定，提供检验合格并具有合法手续的校车为乌鲁木齐县教育系统提供接送学生服务，服务车辆在服务期间应按规定完成各项保养检验工作，保证车辆始终具备安全、卫生、舒适的运行状态。

3、每辆校车配备司机及照管人员，保证提供安全、有效的接送服务。

4、服务单位务必提供安全有效的行车路线及监管系统实时观测车辆行驶位置、路线影像及行驶状态，保障交通安全。

5、服务单位必须根据甲方确定的线路、站点和教育系统上下学的相关规定提供校车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车辆要求

（1）校车必须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和国家相关标准中荷载人数、外观标识、信号装置、行车记录仪、轮胎、车身、安全防护装置等方面规定。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正规专用校车。（2）安全设备：校车须配灭火器、急救箱、应急逃生锤。（3）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实时对车辆进行定位及监控监管管理。

2、车辆的安全保障

（1）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2）车辆须按照相关标准做好保养，包括机油、机滤、油滤、空调滤芯、空气滤芯、变速箱油、制动液、冷却液等。（3）日常维护：每月进行车辆的安全设备、车载灭火装置、逃生设备、急救箱等物品的检查更换补充。（4）校车要在二级及以上具有校车维修保养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保。

3、驾驶人员的要求（即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5）无犯罪记录；（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三级高血压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4、保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驾驶员意外险。校车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安全行车保障措施**

服务单位应具备校车动态监控综合管理平台，利用大数据监控管理车辆的行车安全，包含监控平台。

1、动态监控综合管理

（1）车辆全程监控与告警。（2）能够实时监控所有运营车辆的位置信息、告警信息。

2、线路管理：（1）线路查询、（2）接送点查询。

**（四）对校车服务提供者的其他要求**

1、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2、建立落实校车的安全管理机制和检查制度，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建立校车和驾驶人档案，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人。

3、与学校协商确定校车行经路线和停车站点，主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校车行经路线和停车站点，经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执行。校车接送学生时，应当严格按照核定载客人数载客，严禁超员。

4、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使用。

5、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6、所有校车必须配备随车照管人员。

7、校车服务提供者须接受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管理。

**二、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采购单位年度考核验收合格后在双方同意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体履行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三、付款方式：**暂定按季度支付，如有调整，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四、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县县域。**

**五、其他要求（一）：**

1、运送学生数量：本次校车运营服务的学生人数约1587人（人数为动态数据，如有差异，以实际情况为准），实际人数以实际乘车统计为准，确保一人一座，严禁超载。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购买保险等手续，校车运营管理团队、驾驶员配备到位。

本项目中标企业的收入分为两块，一是本项目中标金额（政府拨款），二是可向乘车学生家长收取一定额度（成本价收取）的乘车费用（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周接送线路及拟收费情况一览表（11辆校车）** |
| 序号 | 学校 | 村名称 | 往返里程（KM) | 收费标准元/月 | 月数 | 总里程数（KM) |
| 一 | 县一中（58人） | 琴苑社区 | 44 | 35.2 | 9 | 3168  |
| 正大 | 110 | 88 | 9 | 7920  |
| 二 | 庙尔沟中学（197人） | 永丰镇 | 63 | 50.4 | 9 | 4536  |
| 永丰镇 | 63 | 50.4 | 9 | 4536  |
| 永丰镇 | 63 | 50.4 | 9 | 4536  |
| 正大 | 95 | 76 | 9 | 6840  |
| 正大 | 95 | 76 | 9 | 6840  |
| 三 | 永丰中学（126人） | 西白杨沟 | 50 | 40 | 9 | 3600  |
| 甘沟政府-小渠子 | 63 | 50.4 | 9 | 4536  |
| 学校-谢家沟-土圈村 | 102 | 81.6 | 9 | 7344  |
| 四 | 小渠子中学 | 学校-谢家沟-土圈村 | 50 | 40 | 9 | 3600  |
|  | 合 计 |  |  |  |  | 57456.00  |
| 备注：1.此表中总公里数=往返距离×2×36周（9个月） 2.每人每月收费标准=单程公里数×0.2元×8趟 3.年收费=乘车人数×月收费标准×9个月 4.乘车人数为动态数据，如有差异，以实际情况为准 |

|  |
| --- |
| **日接送线路及拟收费情况一览表（25辆校车）**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日通勤线路 | 往返里程（KM) | 收费标准元/月 | 乘坐校车月数 | 总里程数（KM) | 备注 |
| 一 | **县一中（335）** | 县一中--灯草沟三队 | 12 | 120 | 9 | 4800 |  |
| 县一中-胜利村-七工村 | 17 | 120 | 9 | 6800 |  |
| 县一中-合胜村 | 30 | 120 | 9 | 12000 |  |
| 120 | 9 |  |
| 县一中-SK学校 | 60 | 9 |  |
| 县一中-灯草沟四队 | 24 | 120 | 9 | 9600 |  |
| 120 | 9 |  |
| 120 | 9 |  |
| 120 | 9 |  |
| 县一中-SK学校 | 15 | 60 | 9 | 6000 |  |
| 灯草沟学校-县一中 | 44 |  | 9 | 17600 | 免费 |
| 灯草沟学校-县一中 | 44 |  | 9 | 17600 | 免费 |
| 灯草沟学校-县一中 | 44 |  | 9 | 17600 | 免费 |
| 二 | **中梁（179）** | 中梁小学--海家庄子-村委会--塔桥 | 19 | 60 | 9 | 7600 |  |
| 中梁学校-东白杨沟扎瓦提 | 31 | 60 | 9 | 12400 |  |
| 中梁小学--鹰沟 | 22 | 60 | 9 | 8800 |  |
| 中梁学校-东湾 | 19 | 120 | 9 | 7600 |  |
| 中梁学校-中梁三四队 | 120 | 9 |
| 120 | 9 |  |
| 三 | **小东沟学校（161）** | 小东沟小学--托里乌什城 | 15 |  | 9 | 6000 | 免费 |
| 小东沟小学--东梁新居幼儿园--东梁村七队 | 18 |  | 9 | 7200 | 免费 |
| 小东沟小学--白建沟桥头-白建沟村-新居幼儿园 | 7 |  | 9 | 2800 | 免费 |
| 小东沟小学--东梁村七队 | 20 |  | 9 | 8000 | 免费 |
| 四 | **正大学校（67）** | 正大中学--乌拉泊村（一、三、五组） | 18 | 60 | 9 | 7200 |  |
| 正大中学--乌拉泊村（一、三、五组） | 21 | 60 | 9 | 8400 |  |
| 60 | 9 |  |
| 五 | **小渠子中学（65）** | 第一趟：小渠子中学--土圈村 | 38 | 60 | 9 | 15200 |  |
| 第二趟：小渠子中学--天山村 | 6 | 60 | 9 |  |
| 60 | 9 |  |
| 六 | **永合小学（125）** | 永和小学--西白杨沟—乌拉斯台 | 54 | 60 | 9 | 21600 |  |
| 9 |  |
| 9 |  |
| 永合小学--四大队（赵家庄） | 15 | 60 | 9 | 6000 |  |
| 永合小学--南台子交警队 | 23 | 60 | 9 | 9200 |  |
| 七 | **甘沟小学（65）** | 第一趟：甘沟-大唐 | 18 |  | 9 | 8000 | 免费 |
| 第二趟：甘沟-团结村 | 16 |  | 9 | 4000 | 免费 |
| 八 | **水西沟中学（124）** | 水西沟-庙尔沟八队 | 22 | 60 | 9 | 8800 |  |
| 60 | 9 |  |
| 水西沟中学--农家乐--东梁村七队 | 22.5 |  | 9 | 9000 | 免费 |
| 水西沟中学--农家乐--东梁村七队 | 22.5 |  | 9 | 9000 | 免费 |
| 合 计 |  |  | 258800 |  |
| 备注：1.单车总公里数=往返里程×2×200天；2.乘车人数为动态数据，如有差异，以实际情况为准。 |

2、车辆规格及数量：运营方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自行配备校车，但必须满足乘坐需求。

3、车辆产权：为防止出现纠纷，校车产权必须属于投标企业，校车行驶区间路线变动要符合规定要求，必须报于采购方及相关部门。

4、人员：中标供应商保证所用驾驶员及其它运营管理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5、组建完善校车运营管理团队，专项负责校车的安全运营工作，指派专职人员管理运营；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划设定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实施运行。

6、严格校车驾驶员准入，运营前须对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岗位职责、交通法规、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全面培训；并定期进行处置不同情况的应急演练。

7、有完善的调度、安全、办公、财务等部门组织架构，具备完善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各类人员职责明确，并具有各类突发情况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完善的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办法、考核制度、岗位职责及服务规范，建立车辆、驾驶员技术管理档案；

8、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按时参加车辆年检工作，建立安全维护档案。每周召开驾驶员安全例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服务培训及校车突发情况应急演练。

9、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应安全管理等责任。供应商对所属校车承担安全主体责任与运营责任，承担全部运营费用和经营风险，对校车运营及安全管理负总责，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及时、安全运送学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遇发生意外事故涉及学生伤害赔偿的，赔偿金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服务单位应对乘坐校车学生及家庭信息履行保密职责，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要求，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签订保密协议。如出现泄密及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本项目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二）：**

1、投标单位须资信良好，购置的校车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制造的制式专业校车，校车具有合法的车辆牌照和行驶证书等手续。

2、投标单位须是合法、正规、专业的校车服务公司。

3、投标单位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4、投标单位具有固定的停车场地，该场地在乌鲁木齐市范围以内，有监控和值守。

5、投标单位的校车驾驶员必须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交管部门核发的校车驾驶员相应证照齐全并在有效期内；上岗前需提供政法部门政审证明、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心理健康。

6、所有专用校车必须按规定参加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的定期检验和二级维护。所有专用校车应经公安、交通和教育部门联合审核，取得校车使用标牌，未取得校车标牌则不得在该标段内各线路承运学生。为乌鲁木齐县提供服务的专用校车，不得从事其他运营业务。

7、按照甲方提供的校车线路参与投标，学校配合校车公司收取学生乘车费用。

8、投标单位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曝光等投诉为。

9、投标单位如有类似业绩，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投标单位具备抗运输风险能力、运输质量保障能力及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11、企业信誉优良。

15、承运车辆要求。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技术性能、技术等级符合国家校车标准，检验合格。安装GPS轨迹监控，行车GPS具有联网查看功能。车辆须参加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车辆商业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其中商业保险众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15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不低于100万元。

16、中标单位须与发包方签订安全承运协议，接送学生的全部安全责任由承运人负责。

17、承运单位根据学校的乘车名单制作学生乘车卡，学生凭卡乘车，优先拉运协议名单的学生。

18、按照学生数据制定拉运方案，保证将学生送到线路内指定的站点，按照教育部门规定的作息时间提前10分钟拉运到校，上放学车辆同一时段一次性拉运完成，确保按时到校。

**19、校车服务期限内，因乌鲁木齐县开通县域交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交通路线和乘车学生人数的调整，需要调整优化线路，承运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因学生减少导致取消线路的，需要核减合同校车服务线路、车辆和费用）。**

20、学校负责对承运学生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学校定期对校门口承运车辆的安全带、座椅进行目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和提醒整改，承运公司应当日完成整改。

**21、县教育局和学校每学期对承运车辆的车况、安全、服务进行监督考核，考核不合格车辆承运公司必须及时调整车辆，考核结果作为下次签订合同和招标的依据。**

22、车辆必须时刻注意运行安全。

23、如遇到车辆损坏不能按时拉运学生，承运公司管理方必须提前协调更换车辆，尤其是偏远地区的车辆。

24、因承运公司的司机、车辆等各种因素导致不能拉运学生上放学，造成经济、社会稳定等后果，由承运公司承担。

25、中标单位在承运期间车辆出现空位时，不准拉运社会人员等合同以外的人员，发现一次扣除履约金的500，扣完为止。

26、乙方在承运期间每月收取家长的乘车费用时，不能超过甲方规定的费用，学校配合月初收取。

27、政府费用为每季度支付支付一次。

28、因甲方的需要，乙方可为学生的研学出行、外出参加集体活动等提供交通服务，服务费按照县域内每车每天不高于500元指导价参考执行，县域外按照每车每天不高于700元指导价参考执行。

2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车辆行驶中的安全及相关责任。如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发生,造成学生、随车照管人员、司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车辆事故等,属于驾驶员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属于照管员责任的，由甲方负责。属于共同责任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30、校车照管员由使用校车的学校委派，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以甲方管理为主，照管员严格按时参加乙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应急救援培训等相关活动，乙方每月给校方如实反馈其当月工作考核情况。

31、校车驾驶员持有与所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具有3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近3年任一记分周期累计记分未满12分，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伤人或亡人事故）。取得符合所驾驶校车车型的校车准驾资格。需有公安机关每年出具两次的政审合格证明。需有正规资质的心理评估机构每年提供两次心理健康评估报告。需有三甲医院出具的每年一次体检健康报告。

32、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其它要求参照校车服务合同

|  |
| --- |
| **校车运行线路及校车配备计划表** |
| 序号 | 校车座位数 | 用车单位 | 乘车学生人数 | 运行时间 | 日接线路 | 周接线路 |
| 日通勤人数 | 周通勤人数 |
| 1 | 51 | 县一中 | 31 |  | 早晨：8:00-9:00下午：17:30-18:30 | 县一中-SK-合胜村 |  |
| 2 | 51 | 县一中 | 45 | 36 | 早晨：8:00-8:40下午：17:30-18:50 | 县一中-灯草沟三队 | 县一中--正大 |
| 3 | 51 | 县一中 | 30 |  | 早晨：8:00-9:00下午：17:30-20:30 | 县一中-七工 |  |
| 4 | 56 | 县一中 | 54 | 24 | 早晨：8:00-9:30下午：17:30-19:30 | 县一中-灯草沟 | 县一中--琴苑 |
| 5 | 56 | 县一中 | 52 |  | 早晨：8:30-9:20下午：17:30-19:20 | 县一中-琴苑 |  |
| 6 | 56 | 县一中 | 52 |  | 早晨：8:30-9:30下午：17:30-18:30 | 县一中-SK |  |
| 7 | 56 | 县一中 | 28 |  | 早晨：8:00-9:00下午：17:30-18:30 | 县一中--琴苑 |  |
| 8 | 51 | 县一中 | 48 |  | 早晨：8:30-9:30下午：17:30-18:30 | 县一中-琴苑 |  |
| 9 | 46 | 中梁小学 | 68 |  | 早晨：8:30-9:50下午：17:30-18:10 | 中梁学校-中梁三四队中梁-东湾一二三四队 |  |
| 10 | 56 | 中梁小学 | 45 |  | 早晨：8:30-9:50下午：17:30-18:00 | 中梁学校---塔桥-杂瓦提 |  |
| 11 | 56 | 中梁小学 | 48 |  | 早晨：8:00-9:30下午：17:30-18:50 | 中梁学校-塔桥 |  |
| 12 | 51 | 中梁小学 | 26 |  | 早晨：8:30-9:30下午：17:30-18:30 | 中梁学校-鹰沟牧场 |  |
| 13 | 51 | 水西沟中学 | 41 |  | 早晨：8:30-9:30下午：17:30-18:30 | 水西沟中学-东梁村七队 |  |
| 14 | 51 | 水西沟中学 | 41 |  | 早晨：8:30-9:30下午：17:30-18:30 | 水西沟中学-东梁村七队 |  |
| 15 | 51 | 水西沟中学 | 42 |  | 早晨：8:30-9:30下午：17:30-18:40 | 水西沟中学-庙尔沟八队 |  |
| 16 | 51 | 小东沟小学 | 39 |  | 早晨：8:30-9:30下午：17:30-18:30 | 乌什城---小东沟学校 |  |
| 17 | 46 | 小东沟小学 | 23 |  | 早晨：8:30-10:00下午：17:30-19:00 | 小东沟---乌什城村 |  |
| 18 | 56 | 小东沟小学 | 49 |  | 早晨：8:30-9:20下午：17:30-18:20 | 小东沟---东梁村 |  |
| 48 | 52 | 早晨：8:30-9:30下午：17:30-18:30 | 小东沟-托里新村---乌什城 | 庙尔沟-正大小学-托里 |
| 19 | 46 | 正大中学 | 30 | 29 | 早晨：8:40-9:40下午：17:30-18:30 | 正大学校---乌拉白村委会 | 庙尔沟-正大小学 |
| 20 | 46 | 正大中学 | 39 |  | 早晨：8:40-9:40下午：17:30-19:00 | 正大学校---乌拉白村委会 |  |
| 21 | 56 | 永合小学 | 46 | 26 | 早晨：8:30-9:30下午：17:30-19:30 | 永合小学--西白杨沟-乌拉斯台 | 永丰中学-西白杨沟-四大队 |
| 22 | 56 | 永合小学 | 40 | 54 | 早晨：8:30-9:30下午：17:30-18:30 | 永合小学---交警大队 | 永丰中学-甘沟-小渠子 |
| 23 | 56 | 永合小学 | 41 | 47 | 早晨：8:30-9:30下午：17:30-18:40 | 永合小学---四大队 | 永丰中学-土圈-谢家沟-楼庄子 |
| 24 | 56 | 甘沟小学 | 49 |  | 早晨：8：00-9：10下午：18:30-19:29 | 大唐定居点-甘沟小学 | 原永丰中学公胜小学的学生 |
| 16 |  | 早晨：8：00-9：10下午：18:30-19:30 | 甘沟小学--团结村 |  |
| 25 | 56 | 小渠子中学 | 14 | 49 | 早晨：8:30-9:30下午：17:30-20:30 | 小渠子中学--天山村 | 小渠子-土圈 |
| 50 | 早晨：8:30-9:30下午：17:30-20:30 | 土圈村--小渠子中学 |
| 26 | 中标单位自行安排 | 庙尔沟中学 |  | 54 |  |  | 庙尔沟-永丰镇 |
| 27 |  | 54 |  |  | 庙尔沟-永丰镇 |
| 28 |  | 27 |  |  | 庙尔沟-四大队 |
| 合计 | 1135 | 452 |  |  |  |
| 备注：1.本表序号1至25行需要固定车辆运营，序号26至28行由中标单位调剂车辆自行安排（服务学校积极配合）。 2.人数为动态数据，如有差异，以实际情况为准。 |

1. 合同样本（参考模板）

**乌鲁木齐县购买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合同**

甲 方：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张红

地 址：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765号

电 话：0991—5923187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地 址：\*\*\*\*\*

电 话：\*\*\*\*\*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购买中小学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购买中小学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成交通知书，按平等、自愿、协商、有偿、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二条 服务车辆及费用：

（一）乙方投入制式校车25辆，其中：其中56座校车12辆，51座校车9辆，46座校车4辆。配备校车驾驶员25人，开辟36条线路，其中周接线路11条，日接线路25条，为中小学生提供校车服务。

（二）25辆校车每年运营9个月，乌鲁木齐县财政每年承担\*\*\*万元服务费，其余部分由学生家长承担。当乘车学生数发生小幅变化，投入运营的校车数量不变时，县财政承担的服务费用不变。县财政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每季度拨付一次，部分学生乘车费用每学期开学初由乙方负责收取，使用校车学校配合收费，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乙方不得擅自提高学生乘车费用。

关于县一中、庙尔沟中学的中学生有日通行需求的，由供应商与家长协商自费实施，但需要纳入车队统一管理，在县教育局报备。

（三）校车服务合同期限内，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等原因，需要调整优化线路，在总体运力不变的情况下，不再增加本合同校车服务费用。同时校车服务期限内，因乌鲁木齐县开通县域交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交通路线和乘车学生人数的调整，需要调整优化线路，承运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因学生减少导致取消线路的，需要核减合同校车服务线路和费用。

第三条 校车服务的准入条件和要求

（一）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服务。

（二）乙方购置校车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制造的制式专业校车。

（三）校车须具有合法的车辆牌照和行驶证书等手续。

（四）所用校车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商业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其中商业保险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5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不低于100万元。

（五）所有专用校车必须按规定参加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的定期检验和二级维护。

（六）所有专用校车应经公安、交通和教育部门联合审核，取得校车使用标牌，未取得校车标牌则不得在该标段内各线路承运学生。

（七）为乌鲁木齐县提供服务的专用校车，不得从事其他运营业务。

第四条 专用校车驾驶员的准入条件和要求

（一）持有与所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具有3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近3年任一记分周期累计记分未满12分，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伤人或亡人事故）。

（二）取得符合所驾驶校车车型的校车准驾资格。

（三）持有外市县签发驾驶证的，须在乌鲁木齐县交警部门办理校车准驾资格手续。

（四）需有公安机关每年出具两次的政审合格证明。

（五）需有正规资质的心理评估机构每年提供两次心理健康评估报告。

（六）需有三甲医院出具的每年一次体检健康报告。

第五条 校车照管员的准入条件和工作职责

（一）校车照管员由使用校车的学校委派，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以甲方管理为主，照管员严格按时参加乙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应急救援培训等相关活动，乙方每月给校方如实反馈其当月工作考核情况。

（二）校车照管员必须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三级高血压等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三）学生上下车时，照管员必须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四）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照管员必须制止校车开行。

（五）照管员要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六）照管员要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七）照管员要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款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照管员在其工作职责内要负责乘车学生上、下车及车厢内的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二）依法维护本合同约定依法对乙方及其驾驶人员驾驶承运车辆和运营活动进行常规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依法维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及其驾驶人员的正当权益，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和乘车规则、尊重司乘人员；协助乙方在学校维持上下车秩序。

（四）每学期开学后20天内，向乙方提供本学期乘车学生花名册及乘车起点和终点，由乙方合理安排专用校车和线路。

（五）在乙方校车服务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暴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和地震、塌方、洪涝、疫情等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的防护工作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为了学生安全，若需停运校车，甲方不能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第2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维护本合同约定甲方的合法权益。依法选择聘用符合本合同约定准入条件的驾驶人员，并对其进行科学管理；若出现车辆维修、年审、接受定期检查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所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及时安排其他符合要求车辆来代替完成接送服务。

（二）依法、文明、安全运营，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司乘人员应安全运行、保持车辆内外的干净整洁、不得疲劳驾驶，不得超载、超速行驶，严防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参与运行的驾驶员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应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生、关心体贴乘车学生，不得晚点和提前发车，不得呵斥打骂，不得拒载学生，严格执行校车“六定管理”制度。

（1）定线路：固定接送路线，方便学生乘车。

（2）定时间：固定每天接送学生时间，确保学生按时上下学。

（3）定站点：每条校车线路确定若干个固定乘车点，由家长负责将学生护送到乘车点坐车。

（4）定车辆：固定每条路线接送学生的车辆，不得随意调换。

（5）定座位：固定每位学生乘车座位。

（6）定范围：公司建设有专门的校车视频监控平台，并免费给甲方安装GPS视频集中监管平台，利用GPS系统对校车进行动态监控，并有专职工作人员在校车运行期间，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视频巡查，督促驾乘人员纠正校车运行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障校车运行安全。

（三）乙方每月接送的学生人数必须经相关学校书面确认。

（四）乙方校车承载学生时不得超过核定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五）乙方应与服务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与乘车学生监护人签署《安全承诺书》，明确监护人的安全监管职责。

（六）乙方负责办理校车运行线路的审批手续,保证本专线运行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七）因甲方的需要，乙方可为学生的研学出行、外出参加集体活动等提供交通服务，服务费按照县域内每车每天不高于500元指导价参考执行，县域外按照每车每天不高于700元指导价参考执行。

（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车辆行驶中的安全及相关责任。如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发生,造成学生、随车照管人员、司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车辆事故等,属于驾驶员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属于照管员责任的，由甲方负责。属于共同责任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参照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标准做好校车安全运营工作，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有资质的安全人员，切实保障校车安全运营。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第1款 甲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国家和省、市、县政策变化外，甲方在乙方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情况下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购车款80%的损失。

第2款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校车在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时间内，因校车驾驶员违规违法操作，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交通事故，经公安交警部门判定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80%的违约金。
2. 未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及其他条款相应义务，给甲方工作造成一般性困难或损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80%的违约金。
3. 乙方迟接、漏接、不接学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类似情形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8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承运车辆挪作他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类似情形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80%的违约金。

（五）运营过程中造成学生乘车一般性伤害和重大伤亡的，乙方应给予及时救治，甲乙依据驾驶员和照管员责任划分所对应的比例分别承担相应的救治费用；造成乘车学生伤残、死亡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及驾驶员、照管员分别承担的责任，甲乙双方向乘车学生或其监护人给付赔偿金。

如赔偿金等费用已由中标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理赔不足的部分或者乙方与家属协商超出保险理赔额外支付的部分，甲、乙双方依据驾驶员和照管员责任划分所对应的比例分别承担。

第3款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期效及修订、补充、变更、终止和延续

第1款 本合同的期效

本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2款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3款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变更相关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修订本合同条款。

第4款 本合同的终止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内容，视为违约，则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

第5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壹份。

第十条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和甲方签订的内容为准。**

# **投标格式及附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购买中小学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第二章 第5条 表格顺序装订

**附件1 投标函**

致：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扫描件（盖章签字后）1份。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所投包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联系电话：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一份，以证明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  |
| 6 |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8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  |  |
| 9 |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  |  |
| 1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及发票。**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拟指派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附件8 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主要承诺:

**格式自定**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报价 |
|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购买中小学第三方制式校车服务项目 | 小写：每年 元 |
| 大写： |

 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1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项** | **金额** | **数量** | **计算过程** | **金额小计（元）** |
| 1 | 驾驶员单人平均月工资 | A元/人/月 | 25人 | A\*25\*12 |  |
| 2 | 管理人员单人平均月工资 | B元/人/月 | 4人 | B\*4\*12 |  |
| 3 | 单个车辆平均保险费 | C元/车/年 | 25辆 | C\*25 |  |
| 4 | 单个车辆平均油料费 | D元/车/年 | 25辆 | D\*25 |  |
| 5 | 单个车辆平均保养维修费 | E元/车/年 | 25辆 | E\*25 |  |
| 6 | 其他费用 | F | 1 | F\*1 |  |
| 7 | 利润 | G | 1 | G\*1 |  |
| **合计总价** |  **元** |

**注：**

**1、各投标企业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运营成本，对上表A/B/C/D/E/F/G数据进行填报,再根据计算过程得出金额小计，最后汇总合计总价。**

**2、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日 期： |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日 期： |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16 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模板）**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9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重难点及风险分析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了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及风险点分析，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的得5分。重难点及风险分析存在瑕疵的，每有一处扣0.5分；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存在瑕疵的，每有一处扣0.5分。（瑕疵是指：项目信息内容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与实际情况结合程度低、针对性差、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相关内容简略粗泛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 分。 | 0-5 |
| 2 | 校车运行方案 |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可行、结合实际的校车运行方案。方案须包括制定合理的车辆调度计划、接送路线规划、站点设置（停靠详细站点及时长）、接送时间安排等内容，能确保按时高效接送学生。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实现上述目标的得10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信息内容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与实际情况结合程度低、针对性差、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相关内容简略粗泛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 分。 | 0-10 |
| 3 | 安全行车保障措施 | 校车安全行车保障措施至关重要，关乎师生生命安全。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的安全行车保障措施方案。方案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管理保障措施、驾驶员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其他行车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投标单位安全行车保障措施健全、有效、完善的得10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信息内容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与实际情况结合程度低、针对性差、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相关内容简略粗泛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 分。 | 0-10 |
| 4 | 应急预案 |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如下内容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制定详细周全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各岗位人员职责、对外沟通协调机制等内容。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师生、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等参加应急演练，模拟火灾、碰撞、学生突发疾病等场景，让大家熟悉应急逃生、救援的步骤与方法，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救援保障：能够与当地医院、交警、消防等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在校车运营期间确保紧急救援电话畅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迅速获得外部专业救援力量的支持。投标单位应急预案健全、有效、完善的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信息内容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与实际情况结合程度低、针对性差、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相关内容简略粗泛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 0-10 |
| 5 | 履约能力：拟投入驾驶人员情况 |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驾驶人员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名具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员资料得1分，最高得25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上述拟投入驾驶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扫描件、具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证扫描件（驾驶证上注明“准许驾驶校车”字样）、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者或者以承诺函形式代替相关资料的，得分减半。 | 0-25 |
| 6 | 履约能力：拟投入校车情况 | 对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校车情况进行评审。拟投入的车辆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新购车辆的（以行驶证记载的“注册日期”为准，即车辆注册日期在2022年1月1日至今的），每有1辆车符合此条件的得1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校车的车辆品牌型号统计表、每车的行驶证、每车的车辆合格证扫描件。资料不齐全者或者以承诺函形式代替相关资料的，得分减半。 | 0-25 |
| 7 | 服务质量保障 | 投标单位建立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措施预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结合实际程度高的得5分，措施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项目信息内容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与实际情况结合程度低、针对性差、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相关内容简略粗泛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 0-5 |
| **合 计** | **90**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10%）**

| **序号**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1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